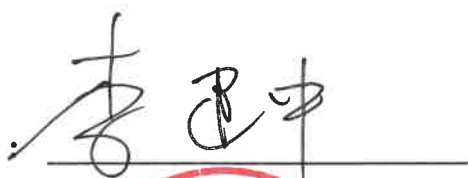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富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 2026 年杭州市富阳区教育现代化--东洲中心小学消防及生活用水管道改造维修工程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杭州富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 6月29日